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及名稱

(原名稱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)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 3、3-1、4、4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2、3-1、4、4-1、4-2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
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 3、6、7、10、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第 3-2、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3、3-1、4、4-1、4-2、7、7-1 條條文

第一條

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學生法院行使職權，依本會組織章程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，以及本法，並得類推適用現行我國法律。

第三條

學生法院至學生法官五名，任期自學生會長公布人事令起，至喪失學籍止。

喪失學籍事由依本法第七條規定。

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情形，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。

第三條之一

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，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，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：

一、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

二、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。

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。

前項參與訴訟，以自治條例另定。

第三條之二

學生法院得聘任顧問，協助院務推行。

顧問之職權與員額，由學生法院訂之。

第四條

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，並須曾任見習學生法官。

前項法律相關科目，指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商事法、行政訴訟法。學生法官就讀系（所）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，而至其他本校系（所）或大專院校選修者，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。

第四條之一

前條第四款補貼事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前條補貼，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。

第四條之二

學生法官、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，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，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。

前項補貼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第五條

學生法官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六條

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。

學生法官、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兼任其他學生社團幹部職務，應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。

第七條

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：
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- 二、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。
- 三、受學校懲處，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。
- 四、受監護宣告。
- 五、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六、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，但逾二週仍未報到。

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，其是否已不適任，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。

學生法官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，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。

本條規定，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。

第七條之一

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，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，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：

- 一、於任期內休學者，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。
- 二、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，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，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。

三、因故不能行使職權。

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，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，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。
本條規定，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。

第八條

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學生法官互選之。推選結果應公告。
學生法院院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

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。
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，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選出繼任院長。
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，對內綜理學生法院院務、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
第十條

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，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一次，並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任免書記官。
- 二、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。
- 四、關於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。
- 六、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。
- 七、議決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。

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應出席院務會議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。

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，院長不克主持時，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十一條

院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，置書記官長一人，書記官四人。

書記官長與書記官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，並於院務會議說明後任命。

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，綜理書記處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書記官。

書記官長出缺時，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為書記官長。但無書記官時，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。

第十三條

書記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各種文書收發、撰擬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各項會議籌劃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報告彙編、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。
- 四、款項出納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院舉辦其他活動籌辦事項。
- 六、代表本院赴學生議會陳述機關意見。
- 七、本院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。
- 八、本校自治法規彙編。
- 九、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（刪除）

第十五條

本法之施行細則，由學生法院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